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09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 9 月 19 日自菲律賓國遣返之詐騙集團案件，總計受理 14 個詐騙集團、合計 243 名被告，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各處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司法警察單位初詢後，業已於今日凌晨 6 時許，由本署檢察官全數複訊完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 223 人、具保 9 人、限制住居 5 人、發監執行 2 人、另案執行觀察勒戒 1 人、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3 人。迄今(20)日 18 時，經法院裁定羈押 222 人，另諭知具保 1 人。

本案係菲律賓國所屬司法警察機關與我國法務部調查局跨國合作，由菲律賓國警方於今年 8 月 23 日，搜索該國馬尼拉市周邊區域 20 處詐騙機房，並拘捕 291 名來自我國臺灣地區嫌犯，查扣相關證據。其後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先後派員赴菲律賓國就扣案之證物進行取證，順利取得該詐騙集團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相關電磁紀錄及帳冊等相關資料，嗣由本署邀集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前後召開 4 次專案會議，就扣案所有證據詳細勾稽並調取其他相關資料詳為比對。

本案經檢警調機關群策群力，於偵訊前，即由承辦調查及警察機關在國內、外蒐齊完備事證，並就遣返後之偵訊等相關事宜，妥為規劃及調度充足人力進行詢問，復由本署檢察官進行複訊，終能順利完成本次遣返及偵訊工作。